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北簡字第9458號

原　　告　立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靖庸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華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具狀陳報被告華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成年親屬或關係人之最新戶籍資料，並向本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以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欠缺，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且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法院於此均應依職權調查之，故如原告或被告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而未於審判長所定期間內補正者，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明。又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被告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僅黃文靜一人，而監察人為缺額，且黃文靜已於民國112年6月27日死亡等情，此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又因被告唯一法定代理人已死亡，無人代理，故應由原告具狀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成年親屬或關係人資料，並向本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以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欠缺，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蘇炫綺